**石和陶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xxx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yyyy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二、产品明细及金额

2.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1《定价清单》）；

2.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附件1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送货并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据实结算。

2.3 附件1《定价清单》价格含材料费、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堆码费、成品保护费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费用。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产品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除本合同附件1中约定的单价外，甲方不再为本合同中产品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也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除单价外的其他费用，如除单价外还有其他费用产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产品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3.1 上述产品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建筑验收规范GB-T23451-2009《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和行业标准T/CBCSA 12—2019《发泡陶瓷隔墙板》标准执行。

3.2 所有产品均须有出厂证明书和质量保证书。

3.3 所有产品的性能及质量均应符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xxx画册》中的表述。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验收

4.1 交货时间：本合同附件1中产品的交货期为分批次交货，具体产品的交货期为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采购订货单并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批次预付款后【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

4.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成都市xxx路x段xxx号成都xxx项目工地指定堆放现场 。

4.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间安排供货、卸货及搬运至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指定地点卸货、搬运，由此产生的二次搬运、照护管理、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工作由甲方自行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先行完成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4.4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由乙方组织运输并办理有关的保险，运输费、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5 乙方将甲方所订当批次产品按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地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货通知，甲方须于收到书面通知【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确认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一致，包装及标识是否完好，外观是否存在瑕疵，产品说明等资料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送货单或托运单上签字，但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等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6 交货时，乙方应将产品说明书连同产品一起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视为完成交货。

4.7 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的，视为产品外观验收合格。甲方对产品外观的验收不视为对产品材料和功能是否符合该产品所属行业的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该产品被应用的行业有关国家质量要求和人体健康使用标准的验收。

4.8 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型号、数量不一致或外观存在瑕疵等表面质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自甲方拒绝收货之日起【 】日内负责免费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作为逾期交货的免责事由。

#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乙方提供的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项目工地堆放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产品货款金额的 %；当批次产品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产品货款金额的 %；当批次产品剩余货款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质保期自当批次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甲方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 yyyy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款到以上账户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于付款前【 】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甲方按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已经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责任

6.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金额 0.6 ‰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完成每批次产品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未完成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补足责任。

6.3 因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其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完好程度、新旧程度等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及时进行更换，若乙方拒不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因甲方购买的乙方产品用于建筑领域，涉及到建筑安全和人体健康，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确保符合国家建筑行业关于建筑材料的安全性能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符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罕王石和陶画册》中的表述。安装使用后，如因该产品的质量导致甲方建筑出现安全问题（包含对人体健康等问题），乙方对此负有无条件更换的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并应按赔偿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若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期供货，则供货时间相应顺延。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期超过20日历天以上（含20日），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需退回已收取但未发货部分款项，不需支付违约金。

6.6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如因违反本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7 若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或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及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

6.8 乙方应提供产品满足验收要求的各项检测报告，因乙方提供产品检测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9 本合同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10 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维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因采取保全措施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11 本条款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逾期移交给购房者而向购房者承担赔偿责任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 七、质保条款

7.1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自本合同附件1全部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对安装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年，国家对建筑材料在安装后对应的所处结构的安全性能有明确要求的，该产品的质保期还需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7.2 在产品质保期内，由乙方产品生产制造工艺或因使用材料不当或生产运输保管期间保护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到达现场，并在【 】日内免费更换完成；逾期乙方未能更换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供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负担**

8.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完成前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8.2 因产品不符合甲方确定的交货标准，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http://china.findlaw.cn/laodongfa/jiechuhetong/" \t "G:/宋杨工作/顾问单位/成都东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类合同/2019年度/_blank)。甲方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9.1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9.2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乙方知悉或形成该资料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9.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9.4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 十、争议解决

10.1 关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10.2 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战争、政变、社会动荡、恐怖事件、罢工、火灾、水灾、台风、海啸、寒流、地震、瘟疫、空难、海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照规定履行的，则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付赔偿责任。

11.2 上述不可抗力的受阻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就不可抗力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关于今后的合作进行协商。

# 十二、信息的送达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书面文件，任一方可以当面或按以下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邮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对方；传真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包括邮件被 退回或拒收情形）：

甲方邮寄地址： 成都市xx区xxx街x号xxx大厦，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

乙方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

12.2 甲、乙双方用于日常解答咨询、问题的工作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 ；

乙方电子邮箱： 。

12.3 上述送达方式一方如有变动，变更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方式所发出书面文件均视为已按上述方式送达变更送达方式一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产品保修期结束时自动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的与产品有关的《检测报告》及《xxx画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构成统一整体。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xxx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yyyy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青羊区**